

# 臺灣民防機制的現況、困境與可行的 回應對策

## The Current Situations, Predicaments, and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of Taiwan's Civil Defense Mechanism

柯雨瑞 ( Ko, Jui Rey ) ·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，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（基隆）分隊長、第一大隊（台北）警務員，中央警察大學助教、講師、副教授，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。

陳以倩 (Chen, Yi Chian) ·

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研究所法學碩士，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分隊長。

# 目次

- ▶ 壹、臺灣民防機制的編組體系現況
- ▶ 貳、民防工作範圍
- ▶ 參、動員能量支援內容
- ▶ 肆、臺灣民防機制的困境
- ▶ 伍、臺灣民防機制的可行回應對策
- ▶ 陸、結論與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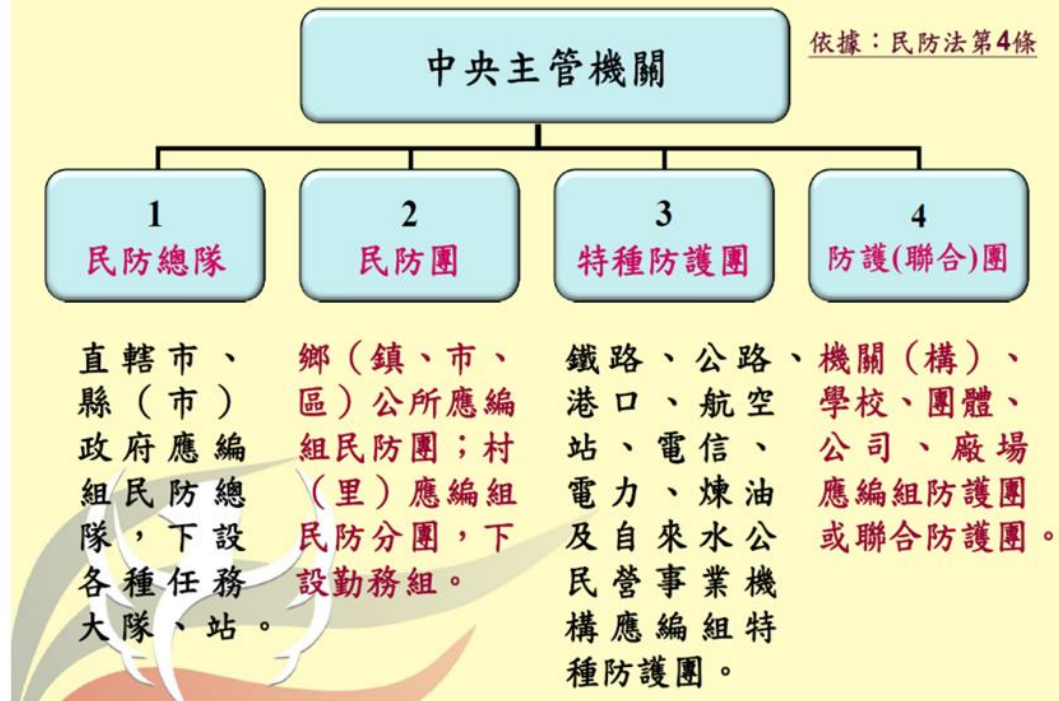
# 民防的目的

- ▶ 民防是人民的共同防衛。由於時代的變遷，和平並不意味著放棄戰備，民防仍然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因為備戰就是民防工作的一環。根據民防行動的性質，《民防法》的目的是有效利用**非政府力量**（包括**人員、力量、物資**），發揮人民**自衛自救**的功能，共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**平時**保障人身財產安全、防災救援，**戰時**有效保障軍事任務。《民防法》對於民防工作而言，為**特別法**，各種有關民防工作之適用以《民防法》為優先；《民防法》未規定者，則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# 壹、臺灣民防機制的編組體系現況

- ▶ 民防團隊是一群協助警察工作，及為社會、國家工作的志願者，更是**重大節慶、災害、演習**時輔助警察之重要人力資源。《民防法》是臺灣民防機制的根本大法，根據《民防法》第1條之規定，民防團隊之功能，為**有效運用民力，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**，共同防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以達**平時**防災救護，**戰時**有效支援軍事任務。我國民防體系主要依據是《民防法》、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》、及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等3部法令結合而成。在民防法中，民防事務的主管機關為**內政部**，各縣市設有民防總隊。

## 民防團隊 編組體系圖



### 民防團隊編組體系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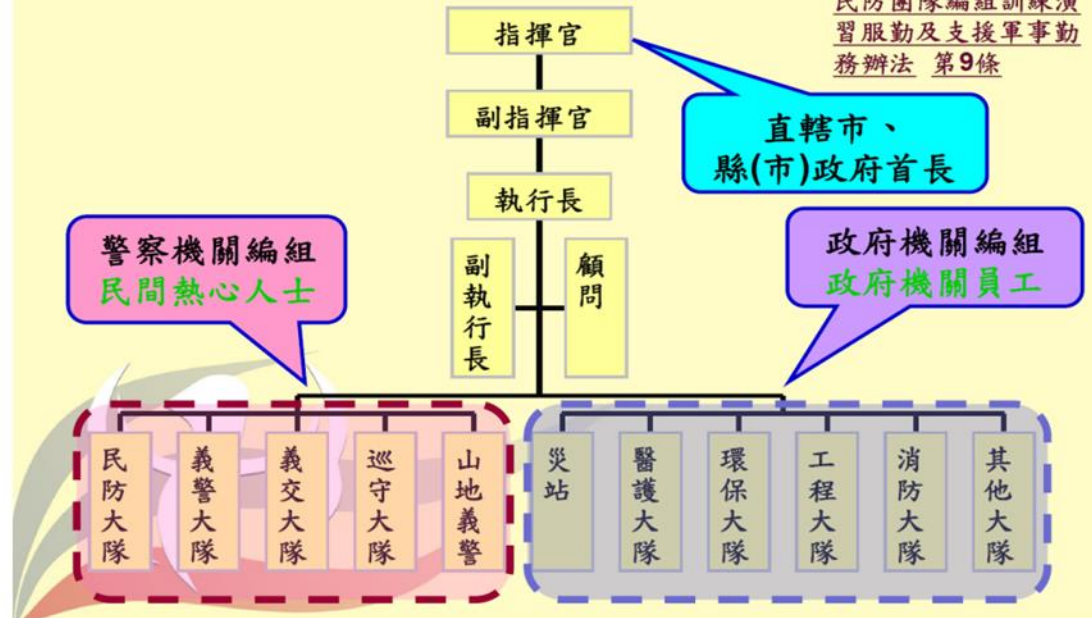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

徐慶全(2017)，內政部警政署，民防編組與運作，頁14。

<https://slidesplayer.com/slide/11283776/>。檢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。

# 1-民防總隊 編組體系圖

依據：  
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  
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  
務辦法 第9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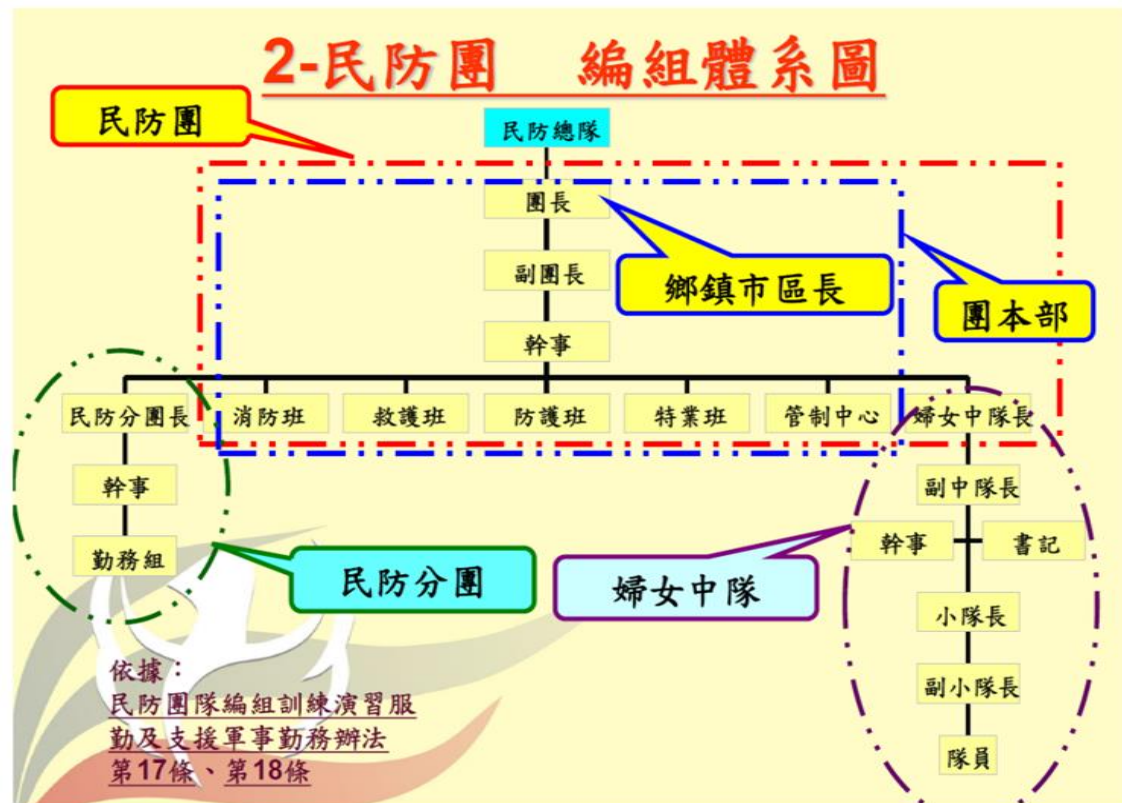


民防總隊編組體系圖

資料來源：

徐慶全(2017)，內政部警政署，民防編組與運作，頁15。

<https://slidesplayer.com/slide/11283776/>。檢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。



### 民防團編組體系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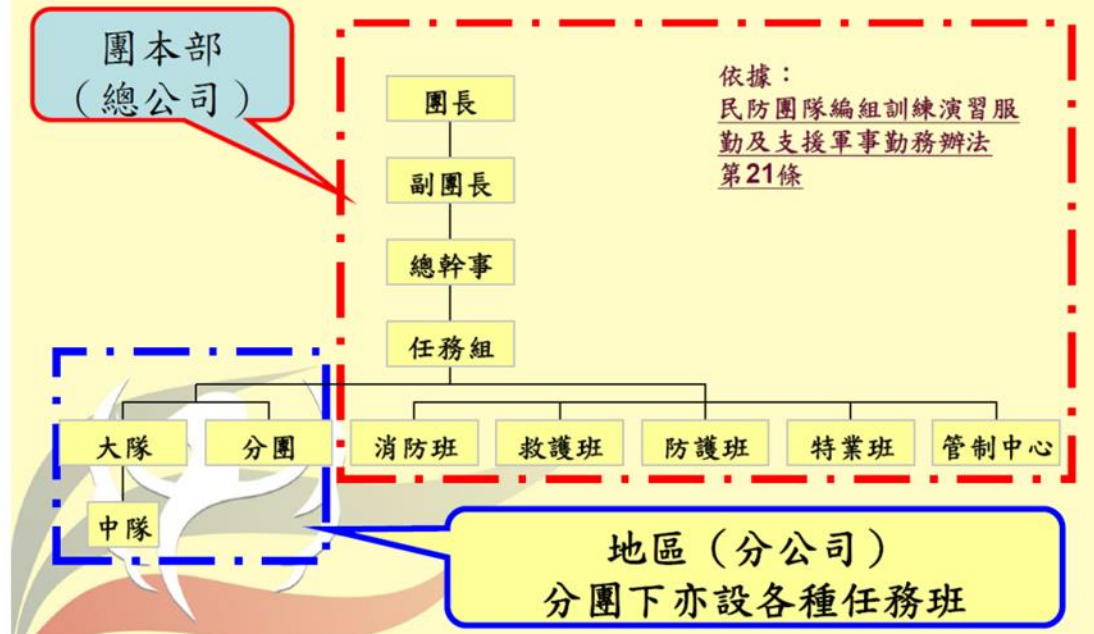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

徐慶全(2017)，內政部警政署，民防編組與運作，頁15。

<https://slidesplayer.com/slide/11283776/>。檢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。



### 3-特種防護團 編組體系圖



特種防護團編組體系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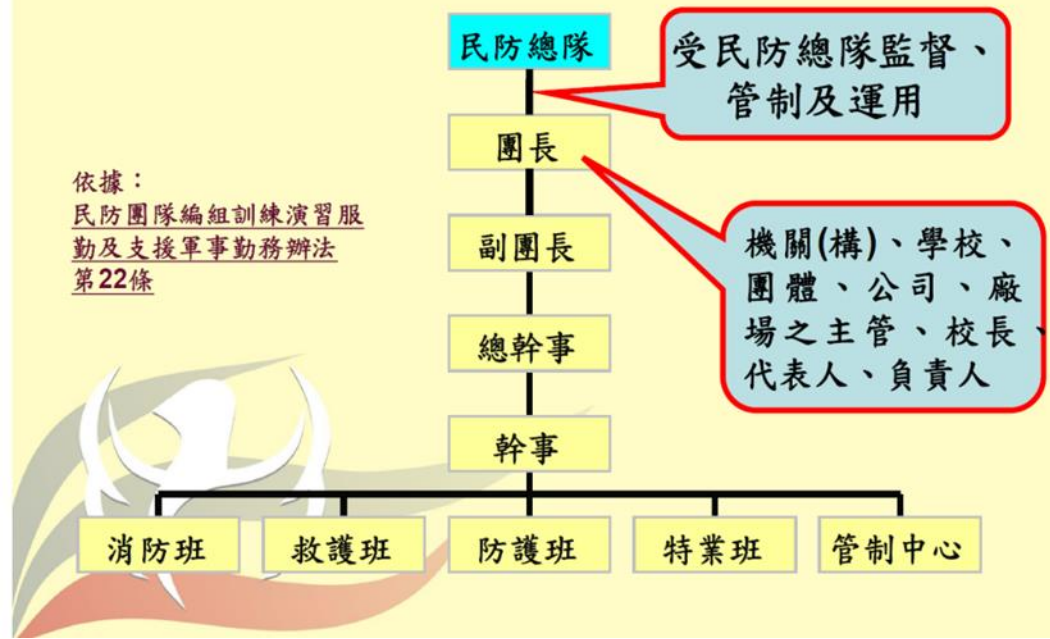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

徐慶全(2017)，內政部警政署，民防編組與運作，頁17。

<https://slidesplayer.com/slide/11283776/>。檢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。



## 4-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 編組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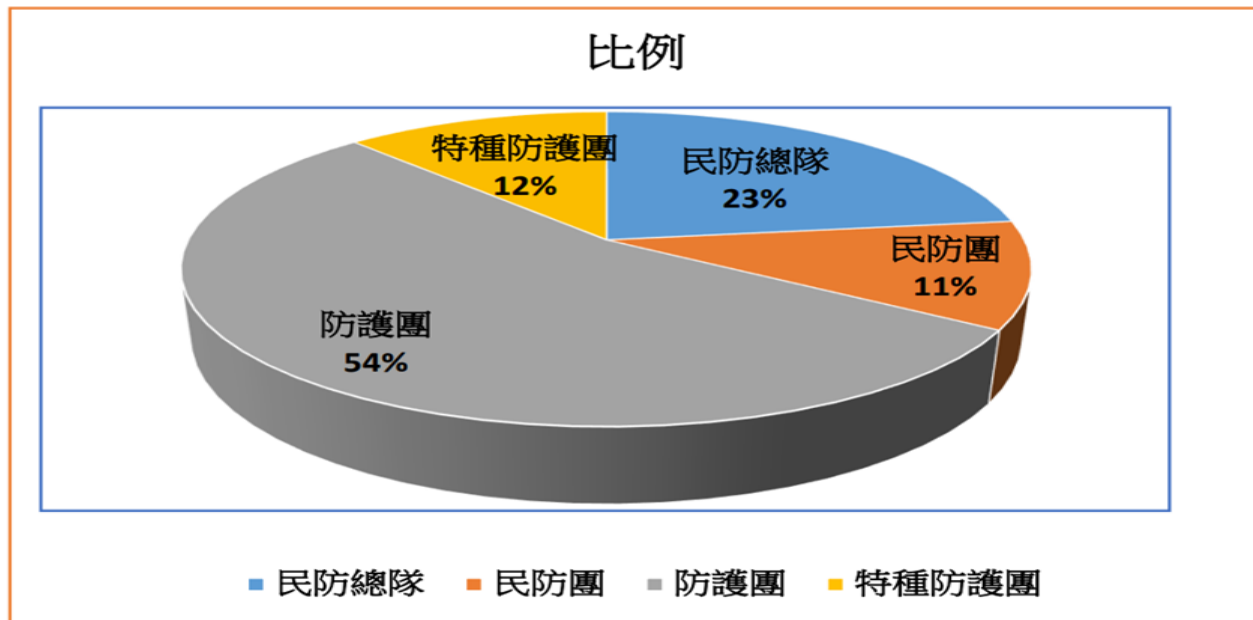


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編組現況

資料來源：

徐慶全(2017)，內政部警政署，民防編組與運作，頁18。

<https://slidesplayer.com/slide/11283776/>。檢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。



● 民防總隊：	97,000 人
● 民防團：	47,000 人
● 防護團：	230,000 人
● 特種防護團：	51,000 人
● 合計：	425,000 人

民防團隊人力數量之編組現況

資料來源：

張離明 (2022) , 一次盤點臺灣民防系統問題：經費錯置、定位不明、訓練不足，<https://watchout.tw/forum/evx1kQx8KiljdDfGEUuK>。檢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0日。並由作者整理繪製。

## 貳、民防工作範圍

- ▶ 民防工作為協力之**輔助性質**任務人員，依據《民防法》第 1 條規定，有效運用民力，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，共同防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以達**平時**防災救護，**戰時**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工作。
- ▶ 《民防法》第 2 條（工作範圍）  
《民防法》第 2 條所規範之民防工作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空襲之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。
  - （二）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
  - （三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。
  - （四）支援軍事勤務。
  - （五）民防人力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
  - （六）車輛、工程機械、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
  - （七）民防教育及宣導。
  - （八）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。
  - （九）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。

# 參、動員能量支援內容

## ▶ 一、人力方面

《全民防衛動員法》第 15 條第 1 項；

《民防法》第 1 條立法目的；

《民防法》第 5 條第 3 項；

《災害防救法》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## ▶ 二、運用規定-戰時支援軍事勤務

《民防法》第 3 條第 2 項；

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》第 41 條第 2 項；

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》第 42 條第 2 項。

# 肆、臺灣民防機制的困境

- ▶ 一、民防的「訓」與「用」脫節且缺乏精實訓練；
- ▶ 二、訓練天數偏少；
- ▶ 三、民防指揮系統與運作機制疊床架屋；
- ▶ 四、各種民防編組流於形式；
- ▶ 五、民防團隊的主要功能變成聯誼餐敘，聯誼費用偏高；
- ▶ 六、民防與選舉動員相互掛勾，民防人員淪為政治選舉樁腳(柱仔腳)；
- ▶ 七、團隊來源缺乏公開遴選機制、人員汰換率低；
- ▶ 八、平均年齡為50~60歲，在體力上恐怕是個很大的挑戰；
- ▶ 九、民防機制的實際績效，缺乏事後科學、實際、客觀之評核；
- ▶ 十、整體民防目標缺乏明確之任務；
- ▶ 十一、《民防法》規範不精確、不夠完整化且相關處罰過輕；
- ▶ 十二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缺乏相關之「訊息傳播動員準備方案」、「金融外匯動員準備方案」及「資通訊動員準備方案」。

# 伍、臺灣民防機制的可行回應對策

- ▶ 一、「訓」與「用」需合一，強化民防精實訓練；
- ▶ 二、提升訓練費用比例；
- ▶ 三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民防團隊和相關民間組織，簽訂救災合作聯盟備忘錄，於發生災害時，民防團隊與民間組織共同救災；
- ▶ 四、指揮系統與運作機制勿疊床架屋，宜適度各司其職；
- ▶ 五、各種編組勿流於形式，宜符合實際需求；
- ▶ 六、民防大隊聯誼費用勿偏高，宜符合比例原則；
- ▶ 七、民防與選舉動員勿相互掛勾，民防幹部勿成為政治選舉樁腳(柱仔腳)，宜突顯專業性；
- ▶ 八、適度之民防人員更新率，更新體力不佳者；
- ▶ 九、民防召募來源宜多元化，以求降低平均年齡；
- ▶ 十、民防機制的實際績效，宜建制事後科學、實際、客觀之評核；
- ▶ 十一、宜提升《民防法》規範處罰額度；
- ▶ 十二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宜新增相關之「訊息傳播動員準備方案」、「金融外匯動員準備方案」及「資通訊動員準備方案」。

# 陸、結論與建議

- ▶ 一、臺灣女性教召人員勿抗拒嘗試及學習新事物；
- ▶ 二、積極鼓勵年輕女性，加入國軍大家庭，共同守衛中華民國之民主憲政；
- ▶ 三、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；
- ▶ 四、精進國防科技；
- ▶ 五、建議全面提升全民防衛動員署之防衛動員能量。



~~~謝謝聆聽，恭請指教~~~

